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13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  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星河汇商  
务中心 2#办公、商业楼 103 室、4 层、13-24 层，统一社会  
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 
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  
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3328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  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  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京东住  
宅小区 G 组团 16 栋 4 单元 7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